

陕西省书法家协会

陕西省第七届书法篆刻临作展征稿启事

书法艺术是中华文明长河中璀璨的瑰宝，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艺术形式，蕴含着丰富的中华美学意蕴，承载着厚重的民族文化记忆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绵延不绝的强大基因和可靠载体。为了引导广大书法家、爱好者坚定文化自信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挥毫运笔传承民族文化基因，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进行艺术创造，促进广大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更好地学习书法篆刻艺术，把握创新与继承传统的能力，不断提高学养，创作出更多文质兼美的优秀书法作品，创建具有陕西地域书风的书法大省、强省，陕西省书法家协会决定于2021年下半年举办陕西省第七届书法篆刻临作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征集及评选

1、展览征稿具体事项和要求：

(1) 征稿对象：省内书法家及书法爱好者均可参加。

(2) 临作碑帖：内容须为弘扬民族美德、积极健康向上的清代(包括清代)以前的优秀碑帖。必须实临，拒绝意临作品。

(3) 作品要求：

A、作品尺寸：尺幅以不超过六尺竖式整纸为宜。篆刻作品统一为四尺三开竖式印屏，临印4—6方，边款2方。不符合尺

寸要求者不予评选

B、随作品附上临本复印件或者五寸以上原件照片，并须附释文。

C、随作品附寄 200 字以内对临感言，并打印在 A4 纸上。

(4) 征稿办法：本次征稿采取各地市书协集体报送为主的方式（含电子版作品信息）；如有不便也可个人邮寄。原则上每人送稿不超过 2 件，不装裱，放入一个信封，一次性寄出。须在作品背面右下方用正楷写清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
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、退稿等事宜。

2、作品评选：

作品征集结束后，将从省书协专家库随机抽取 7-9 位专家，与省文联创评部、纪检组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制定评审办法，并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开展评审工作。最终评出入展作品 260 件，入选作品 200 件。

3、本次展览不收参展费，不退稿。

4、入展入选作者均赠送《陕西省第七届书法篆刻临作展作品集》一本。

5、凡非省书协会员者，可作为加入省书协的条件之一。

二、特别提示：

本次展览将严格按照征稿启事要求进行评选，凡投稿尺寸、

作品内容不符合要求，不提供复印件或照片、对临感言及释文，不填写个人信息者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收稿：

收稿地址：西安市小寨东路3号 陕西省书法家协会 710061

收稿人：董静然 杜晓莉

联系电话：029—87907099

请务必注明“陕西省第七届书法篆刻临作展投稿”。

收稿方式：邮寄或快递。

收稿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至30日，以当地邮戳为准，拒收逾期投稿作品。

